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7月28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101)北市勞障字第100333934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函頒之日施行。

101年12月10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101)北市勞障字第10139744700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105年9月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5)北市勞資字第10536658500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函頒之日施行。

112年3月2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北市勞運字第112303476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點，並自函頒之日施行(原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審查職務再設計之申請案件，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視其性質，以審查會議方式或書面審查。
- 三、審查會議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處職務再設計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另由本處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名冊成員、中央主管機關之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名冊成員及其他本處派(聘)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含身心障礙之個人專家學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中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得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五、審查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惟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審查委員與各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出席當次會議及表決。
- 七、本處委託之專案單位應進行評估報告之說明，審查委員應就報告內容與受審查案件評估建議的適當性、安全性以及價格合理性等事項予以審議，並依「輔具之可攜性或特殊性」、「身心障礙者是否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所需輔具與工作內容的相關性」等原則進行審查。

八、審查會議委員及參與審查之人員，對於審查過程之討論內容及核定前之決議應予保密。

九、審查會議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處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差旅費；審查會議所需相關經費由本處於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